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建安·山海中心”房产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办公需求。为缓解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现状，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方式购买“建安·山海中心”第5层、26层房产（面积合计3,999.28 m<sup>2</sup>），该产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9,397.534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银行按揭及其它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